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特欣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47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日前接獲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7561號支付命令。惟聲請人並未有如相對人所稱向其訂購所謂出貨單之貨品，兩造間不存在貨物買賣關係。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乙情，業據提出115年度司促字第7561號支付命令、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惟聲請人所指上開支付命令，僅係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程序，尚非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執行程序。且相對人尚未執上開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綜上，聲請人既無得聲請停止之執行程序，其聲請停止強制執

行，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